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化旅游厅组织专家评审《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 引入文化创意 活化历史建筑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摄影报道: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推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3月19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赴佛山召开《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专家评审会,重点审查保护范围划定、历史文化价值、风貌特色、保护程度、保护机制等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评审组一行实地考察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梁园及梁园历史文化街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祖庙及祖庙-东华里历史文化街区。据介绍,梁园是广东清代粤中四大名园之一,规划重点保护以梁园为核心的园林景观片区,保护街区内适安里、培德里岭南传统民居建筑,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和麻石铺地,适当活化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引导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功能进入。祖庙被誉为“东方民间艺术之宫”。祖庙东华里历史文化街区形成于清朝年间,一直是佛山市的繁华商业中心和文化中心,街区内保留有清代时期风格各异的建筑,对研究珠江三角洲建筑史及居住习俗具有重要的价值。规划重点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祖庙、东华里建筑群及其历史环境,东华里各条街巷组成传统街巷格局;保护东华里特色街巷空间尺度,保护街巷铺砖、颜色、风貌等特色要素;重点推进街区的活化利用,对文保建筑进行修缮和利用,带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打造佛山历史文化旅游亮点地区。



评审组专家对《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进行认真评审



评审组一行实地考察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祖庙及祖庙-东华里历史文化街区

会议邀请来自广州、佛山等地五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会议现场,评审组听取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项目汇报,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规划基础工作扎实,内容全面,成果达到规划编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并提出进一步深化研究,加强对佛山特色的挖掘和总结,以及完善内容成果,加强对新型遗产和地方特色文化保护管理及利用工作指引等相关修改意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处二级调研员吕永强指出,我省历史文化遗产丰富,要传承、弘扬并挖掘、运用好岭南文化的宝贵资源,建设有历史记忆感的岭南城市;用“绣花”功夫进行城市“微改造”,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对于已认定的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要尽快编制保护期限到2035年的保护规划,同时开展全省现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挂牌和测绘建档工作,注重城市更新过程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启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立法,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与考古处二级调研员何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处有关负责同志、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佛山市(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代表参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文:

## 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实行电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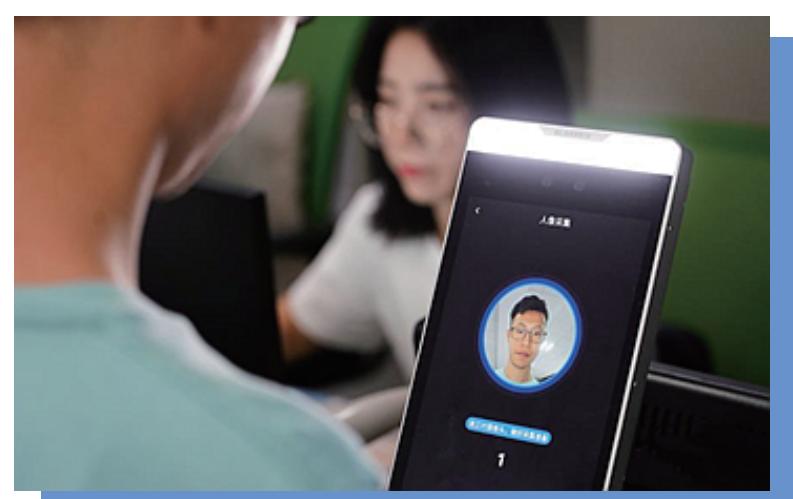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

通知要求,要完善培训机构信息。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确定本地区培训机构具体条件,注重强调培训机构应具备开展相关技能人员理论培训和技能实操培训的能力。各地要对现有培训机构及新增培训机构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上传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管理系统”),供有需求的企业和人员自主选择。

要严格培训考核要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由培训机构对行业技能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证。各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能跨省域培训发证。培训机构应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理论、实操测试,按要求将测试成绩合格人员上传至培训管理系统,经省级住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系统将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培训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建立统一培训考核题库,供培训机构免费使用。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培训机构进一步规范培训工作流程,确保培训数据准确有效。培训管理系统中的人员培训信息将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为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强化施工项目人员配备提供人员培训依据。

要加强监督指导,提高培训质量。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不定期实地抽查,并探索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生态环境。对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进行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将其从培训管理系统中清出。培训机构应健全培训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师资力量,自觉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培训管理系统中原各省(区、市)上传的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信息,在完善培训机构信息和个人信息后可自动生成电子证书。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于2021年4月12日前将培训机构、现有培训合格证信息上传至培训管理系统。

(建设)